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 INDUSTRIAL MFG. CO., LTD.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十二號七樓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一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一百一十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6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6
五、一百一十二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案	7
參、 承認事項:	7
一、提請承認一百一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7
二、提請承認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7
肆、 討論事項	8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8
伍、 臨時動議	8
陸、 散會	8
柒、 附錄	9
附錄一、112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明細	9
附錄二、決算表冊	11
附錄三、盈餘分配表	32
附錄四、「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33
附錄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全文)	35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範	40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47

壹、開會議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十二號七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一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百一十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五) 一百一十二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 提請承認一百一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提請承認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一十二年度		一百一十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淨額	6,599,230	100	7,339,165	100
營業成本	(5,458,129)	(83)	(5,643,604)	(77)
營業毛利	1,141,101	17	1,695,561	23
營業費用	(725,510)	(11)	(1,156,625)	(16)
營業利益	415,591	6	538,93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991)	(1)	229,562	3
稅前純益	362,600	5	768,498	10
所得稅費用	(37,937)	(1)	(139,425)	(2)
本期淨利	324,663	4	629,073	8
淨利歸屬母公司權益	327,211	—	623,958	—
淨利歸屬非控制權益	(2,548)	—	5,115	—

(二)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百一十二年度	一百一十一年度
資產報酬率(%)	2.10	3.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4	7.1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87
	稅前純益	12.97
純益率(%)	4.92	8.57
每股盈餘(未經追溯調整)	1.17	2.2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近年研發部門開發成果如下：

- (1) 電動車減速箱零組件。
- (2) 油電混合車變速箱零組件。
- (3) 重型電動卡車減速箱零組件。
- (4) 分動箱零組件。
- (5) 精密機械減速機。
- (6) 航太零組件。
- (7) 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減速箱齒輪組、電控及整合。
- (8) 滾齒機、刮齒機、倒角機、齒輪啮合機、壓配機、各式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
- (9) 差速器總成。
- (10) 變速箱之行星齒輪組。
- (11) 重型機車變速箱組件及傳動零組件。
- (12) 大型農機變速箱零件。

2. 未來研究發展重點

本公司近年來朝產品差異化與市場區隔化之方向努力，致力於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持續投入新能源車輛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與研發，以維持於市場競爭優勢，及穩定客戶關係及訂單。為因應產業升級，拓展業務，公司亦陸續添購高精密機器設備與檢驗儀器，培育研發及設計人才，投入新產品研發工作，導入智慧製造技術，並縮短研發時間，以滿足客戶需求。

今年度研發重點在於延續歷年研發成果，研發各式車輛傳動系統及電動車減速箱所需之精密齒輪及傳動軸。

(四) 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1) 提升品質系統，加強品質管理：

汽車製造不論在精度與品質的要求均不斷的提升，因此公司在品質系統管理上，除持續加強品管人員訓練，也更落實供應商管理，以期能確實掌控品質，降低內部不良率與外部客訴之發生，以利穩定與建立客戶長久之良好關係。

(2) 提升技術能力，滿足客戶需求：

公司長期以來主要客戶是歐美汽車廠或一階系統廠，尤其在電動車的零件上，精度要求更是不斷提升，因此公司持續投入一線製造及檢驗設備提升及精進，亦加強產線技術人才及幹部管理才能養成之訓練，持續精進技術研發及符合客戶之需求。

(3) 積極爭取與國外知名車廠合作機會

公司持續爭取與國外汽車零組件廠、車廠及潛在新電動車，更多長期合作之機會，並以優良的品質及專業的研發技術，尋求與汽車廠及新興電動車廠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機會。

(4) 推動生產力 4.0：

嘉義廠先行推動智慧製造生產模式，添購自動化機器及檢驗設備外，成功推行智慧型自動化生產及檢驗，對於品質管控、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產效率有顯著之效果，進而優化產業競爭與技術轉型。

2. 產銷政策：

(1) 強化公司研發能力，提供客戶協同設計之服務，落實 IATF16949、推動智慧製造、MES 與 BI 管理報表，同時強化精實生產(TPS)、品質系統基礎(QSB)等快速反應機制，著重與客戶密切之聯繫，提升客戶滿意度。

(2)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展現企業 ESG 永續經營之精神，持續依循 ISO 14001 及 ISO 45001，改善職場環境安全衛生，並響應環保淨零碳排議題，落實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7 碳足跡認證。

(3) 積極爭取全球各大車廠開發電動汽車與智慧駕駛之商機，以現有之經驗與技術，積極開發歐美汽車客戶，並與其協同設計開發，擴大電動車減速箱零組件之市場優勢。

(4) 面對全球市場競爭，不斷優化製程、提升品質並降低成本，增加公司競爭力，進而爭取現有客戶在國際上不同地區之訂單，擴大全球之銷售市場。

3. 未來發展策略：

(1) 面對全球每年電動車及燃油車產銷量超過 8,000 萬輛需求，公司持續積極拓展歐美及新興市場外，面對節能減碳議題，智慧車與電動車輛必是未來車輛發展之重點，因此對於各大潛在電動車客戶，須更積極爭取協同開發及合作之機會，創造新發展契機。

(2) 主動爭取與國際汽車大廠合作及同步研發，並轉型生產全方面系統化組件產品，進而減少製程簡單的單件零件之惡性競爭，以增強獲利能力，預期將來對公司之業績及獲利有所助益。

- (3) 配合國機國造政策，公司已通過 AS 9100 航太系統認證，正式取得參與航太產業之入門票，期許公司以汽車精密製造的核心技術也能應用於航太科技領域上，為公司產品多元化增加新的元素。
4.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 隨著各國對於 2050 淨零碳排政策、溫室氣體盤查及極端氣候變遷議題的密切關注，各國汽車製造商紛紛投入新能源車輛市場，無非是要製造出價格更低，品質更高之新能源汽車，和大身為傳動零件之專業廠，除更貼近客戶需求提供技術上之服務，同時提升在全球節能汽車市場中之競爭力，也為汽車產業與淨零碳排，貢獻一份心力。
- (2) 後疫情時代與地緣政治的衝擊，包含俄烏戰爭、中東危機、運河減量運輸…等對全球經濟、原物料、航運與匯率通膨的影響，公司隨時密切留意客戶與市場之快速變化，對於全球汽車零組件之相關產業資訊及國內外法規環境之規範均須持續搜集，以因應未來之各項營運風險。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沈國榮



總經理：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一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柏年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三、 一百一十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1.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案業經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百一十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 員工酬勞為 2.18%，計新臺幣 8,100,000 元。
 - (2) 董事酬勞為 0.79%，計新臺幣 2,946,925 元。
3. 以上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1. 截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底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和大工業(股)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1,763,261	307,050	249,325	249,325	3,526,522
和大工業(股)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1,763,261	239,499	239,499	239,499	3,526,522
和大工業(股)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1,763,261	92,115	92,115	92,115	3,526,522
和大工業(股)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1,763,261	237,985	237,985	237,985	3,526,522
和大工業(股)公司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63,261	156,000	156,000	148,000	3,526,522

註：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截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底資金貸與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和大工業(股)公司	永晉冠金屬(股)公司	購置設備	12,000	9,600	7,200	1,763,261	3,526,522
和大工業(股)公司	建利實業(股)公司	購置設備	6,000	6,000	6,000	1,763,261	3,526,522

和大工業(股)公司	和旺汽車 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購置設備	122,820	0	0	1,763,261	3,526,522
-----------	--------------------	------	---------	---	---	-----------	-----------

註：本公司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五、 一百一十二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及與績效評估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之薪資報酬，除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外，其餘依照「董事酬勞管理辦法」辦理。
 - (1) 獨立董事薪資係按月支給，不論盈虧皆須支付，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 (2) 其餘董事之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擬具分配建議，再由董事會討論通過分派之。
2. 一百一十二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明細，請本手冊第 9 頁～第 10 頁附錄一

參、 承認事項：

一、 案由：提請承認一百一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提請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第 31 頁附錄二。

決議：

二、 案由：提請承認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7,210,819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分配事宜。
 2.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79,517,513 元，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0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嗣後如因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錄三。

決議：

肆、 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符合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第 34 頁附錄四。

決議：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柒、附錄

附錄一、112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明細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沈國榮	0	0	0	0	515	599	120	126	635 (0.19)	725 (0.22)	8,671	11,169	454	454	700	—	760	0	10,460 (3.20)	13,108 (4.01)	無
董事	林炎輝	0	0	0	0	515	557	120	126	635 (0.19)	683 (0.21)	7,171	8,853	373	373	550	—	590	0	8,729 (2.67)	10,499 (3.21)	無
董事	林美玉	0	0	0	0	257	257	120	120	377 (0.12)	377 (0.12)	0	0	0	0	0	0	0	0	377 (0.12)	377 (0.12)	無
董事	黃豐義	0	0	0	0	257	257	120	120	377 (0.12)	377 (0.12)	0	0	0	0	0	0	0	0	377 (0.12)	377 (0.12)	無
董事	王惠娥	0	0	0	0	257	257	120	120	377 (0.12)	377 (0.12)	0	0	0	0	0	0	0	0	377 (0.12)	377 (0.12)	無
董事	蔡裕孔	0	0	0	0	116	116	70	70	186 (0.06)	186 (0.06)	0	0	0	0	0	0	0	0	186 (0.06)	186 (0.06)	無
董事	豪慶投資	0	0	0	0	257	257	0	0	257 (0.08)	257 (0.08)	0	0	0	0	0	0	0	0	257 (0.08)	257 (0.08)	無
	代表人:孫永祿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04)	120 (0.04)	0	0	0	0	0	0	0	0	120 (0.04)	120 (0.04)	無
董事	中部投資	0	0	0	0	515	515	0	0	515 (0.16)	515 (0.16)	0	0	0	0	0	0	0	0	515 (0.16)	515 (0.16)	無
	代表人:張於正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04)	120 (0.04)	0	0	0	0	0	0	0	0	120 (0.04)	120 (0.04)	無
	代表人:林岳弘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04)	120 (0.04)	0	0	0	0	0	0	0	0	120 (0.04)	120 (0.04)	無
董事	高鋒工業	0	0	0	0	257	257	0	0	257 (0.08)	257 (0.08)	0	0	0	0	0	0	0	0	257 (0.08)	257 (0.08)	無
	代表人:沈千慈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04)	120 (0.04)	4,069	4,069	224	224	360	0	360	0	4,773 (1.46)	4,773 (1.46)	無
獨立董事	閔銘富	420	420	0	0	0	0	60	60	480 (0.15)	480 (0.15)	0	0	0	0	0	0	0	0	480 (0.15)	480 (0.15)	無
獨立董事	鄭文正	420	420	0	0	0	0	60	60	480 (0.15)	480 (0.15)	0	0	0	0	0	0	0	0	480 (0.15)	480 (0.15)	無
獨立董事	劉政淮	420	420	0	0	0	0	60	60	480 (0.15)	480 (0.15)	0	0	0	0	0	0	0	0	480 (0.15)	480 (0.15)	無
獨立董事	莊柏年	210	210	0	0	0	0	30	30	240 (0.07)	240 (0.07)	0	0	0	0	0	0	0	0	240 (0.07)	240 (0.07)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沈國榮、林炎輝、林美玉 王惠娥、黃豐義、蔡裕孔 中部投資-代表人張於正 中部投資-代表人林岳弘 高鋒工業-代表人沈千慈 豪慶投資-代表人孫永祿 獨立董事-闕銘富、鄭文正、劉政淮、 莊柏年	沈國榮、林炎輝、林美玉 王惠娥、黃豐義、蔡裕孔 中部投資-代表人張於正 中部投資-代表人林岳弘 高鋒工業-代表人沈千慈 豪慶投資-代表人孫永祿 獨立董事-闕銘富、鄭文正、劉政淮、 莊柏年	林美玉、王惠娥、黃豐義、蔡裕孔 中部投資-代表人張於正 中部投資-代表人林岳弘 豪慶投資-代表人孫永祿 獨立董事-闕銘富、鄭文正、劉政淮、 莊柏年	林美玉、王惠娥、黃豐義、蔡裕孔 中部投資-代表人張於正 中部投資-代表人林岳弘 豪慶投資-代表人孫永祿 獨立董事-闕銘富、鄭文正、劉政淮、 莊柏年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高鋒工業-代表人沈千慈	高鋒工業-代表人沈千慈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林炎輝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沈國榮	沈國榮、林炎輝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4	14	14	1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國榮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599,230 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車用傳動零件，由於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惟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抽核重大交易，檢視合約之交易條件、與相關憑證核對，以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3,337,134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5%。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由於車用傳動零件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與年度盤點清冊比較，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的適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黃子評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和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84,936	4	\$1,072,45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4,325	-	10,56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90,290	-	83,73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46,640	-	204,84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8,973	-	9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624,734	12	2,949,521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96,711	-	197,690	1
130x	存貨	四及六.6	3,337,134	15	3,454,922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6,429	1	254,4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50,172	32	8,229,141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40,640	1	65,04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	-	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及八	305,866	2	298,8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4,044,490	63	13,759,127	60
175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21	332,430	1	316,790	2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9	30,387	-	30,387	-
1780	無形資產	四	7,950	-	7,5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48,391	-	48,2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266,945	1	171,1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77,099	68	14,697,170	64
1xxx	資產總計		\$22,327,271	100	\$22,926,3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豐陽明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2,169,484	10	\$2,060,484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2	1,000,000	5	1,06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423,851	2	524,871	2
2170	應付帳款	四	508,130	2	899,47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492,177	2	749,4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98,328	-	138,0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1	22,613	-	22,95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1,390,203	6	1,243,40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6,742	1	64,9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51,528	28	6,763,659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6,808,631	30	6,744,180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22,953	-	46,6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1	274,435	1	258,39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848	1	137,7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33,867	32	7,186,992	31
28xx	負債總計		13,485,395	60	13,950,651	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六.17	2,795,175	13	2,795,175	12
3200	保留盈餘	六.17	3,833,804	17	3,833,804	17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789,267	4	724,977	3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95,158	-	60,354	-
3320	未分配盈餘		1,322,676	6	1,330,514	7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207,101	10	2,315,845	10
3400	其他權益	(1)	(112,607)	(1)	(95,158)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8,723,473	39	8,849,666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	118,403	1	125,994	-
3xxx	權益總計		8,841,876	40	8,975,660	39
38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327,271	100	\$22,926,3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董事長：沈國榮





和太(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		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9	\$6,599,230	100	\$7,339,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6及22	(5,458,129)	(83)	(5,643,604)	(77)
5900	營業毛利		1,141,101	17	1,695,561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折舊費用	六 22	(440,548)	(7)	(474,684)	(12)
6200	管理費用	六 22	(155,274)	(2)	(161,11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 22	(101,390)	(2)	(105,80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 20	(28,298)	-	(15,020)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25,510)	(11)	(755,625)	(10)
7000	營業淨利		415,591	6	538,936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 23	10,034	-	3,078	-
702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23	86,051	1	77,355	1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3	17,462	1	266,880	4
7060	財務成本	六 23	(186,861)	(3)	(125,587)	(2)
7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 7	20,323	-	7,836	-
7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991)	(1)	(229,362)	(3)
8200	稅前淨利		362,600	5	768,498	10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5	(37,937)	-	(139,425)	(2)
8300	本期淨利		324,663	4	629,07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 24	\$5,525	-	\$15,2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四及六 24	4,287	-	(7,45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 24	(2,746)	-	(27,0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 24	(1,140)	-	(2,923)	-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 24	(3,131)	-	33,418	-
83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四及六 24	(4,127)	-	(31,81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24	(1,454)	-	2,5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25	(3,306)	-	2,013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92)	-	(16,0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8,571	4	\$613,073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27,211		\$623,958	
8620	非控制權益		(2,548)		5,1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324,663		\$629,073	
8700	母公司業主		\$321,035		\$608,102	
8720	非控制權益		(2,464)		4,971	
	每股盈餘(元)		\$318,571		\$613,07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7		\$2.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7		\$2.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貞吉





和太...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6XX	3XXX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795,175	\$3,833,804	\$689,651	\$48,236	\$1,316,593	\$(45,136)	\$(15,218)	\$121,023	\$8,744,128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3,958	37,978	(67,254)	5,115	629,0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20	37,978	(67,254)	(144)	(16,000)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37,378	37,978	(67,254)	4,971	613,073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326	12,118	(35,326)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118)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81,541)	-	(5,528)	-	(381,541)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795,175	\$3,833,804	\$724,977	\$60,354	\$1,530,514	\$(7,158)	\$(88,000)	\$125,994	\$8,975,660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795,175	\$3,833,804	\$724,977	\$60,354	\$1,530,514	\$(7,158)	\$(88,000)	\$125,994	\$8,975,660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327,211	(7,432)	(2,902)	(2,548)	324,663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58	(7,432)	(2,902)	84	(6,09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1,369	(7,432)	(2,902)	(2,464)	318,571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4,290	34,804	(64,290)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804)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7,228)	-	-	-	(447,2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115	-	(7,115)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5,127)	(5,127)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795,175	\$3,833,804	\$789,267	\$95,158	\$1,322,676	\$(14,590)	\$(98,017)	\$118,403	\$8,841,8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貞吉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十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62,600	\$768,4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1,179	641,763
A20200	攤銷費用	4,735	5,3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298	15,0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650	10,939
A20900	利息費用	186,861	125,587
A21200	利息收入	(10,034)	(3,0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323)	(7,8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71)	(6,8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37,0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005)	49,91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6,489	(348,6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0,979	(74,61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17,788	(393,0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8,014	11,2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140)	(40,62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01,020)	(396,62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91,344)	(211,6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59,024)	(111,8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1,790	39,91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919)	(6,4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2,103	29,8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34	2,6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5,138)	(128,6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754)	(54,6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2,245	(150,9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真吉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十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29	29,07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0)	(169,33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963)	(4,5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07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4)	(21,50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4,435)	(1,394,6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73	8,0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75)	(1,1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33)	(6,1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9,33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069	2,441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4,83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1,693)	(1,562,7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35,738	732,18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525,453)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31,964	4,272,9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04,888)	(2,641,88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960)	(16,2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7,228)	(381,5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4,827)	1,765,4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241)	72,8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7,516)	124,5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2,452	947,9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936	\$1,072,4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096,868 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車用傳動零件，由於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惟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分子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抽核重大交易，檢視合約之交易條件、與相關憑證核對，以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603,518仟元，占資產總額13%。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由於車用傳動零件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與年度盤點清冊比較，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的適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和太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44,495	3	\$993,490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7,785	-	41,80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7,991	-	155,93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0,10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497,323	13	2,919,01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36,505	-	55,5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5	84,507	-	173,888	1
130x	存貨		2,603,518	13	2,955,20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352	-	163,8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07,580	29	7,458,679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34,882	1	60,1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1,097,613	6	935,87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2,752,638	63	12,434,251	5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243,185	1	251,21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30,387	-	30,387	-
1780	無形資產	四	7,578	-	7,4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44,723	-	45,42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3,017	-	55,3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404,023	71	13,820,058	65
1xxx	資產總計		\$20,411,603	100	\$21,278,73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從智



會計主管：李貞吉



和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1,876,337	9	\$1,747,359	8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四及六.10	1,000,000	5	1,06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423,851	2	524,871	2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471,915	2	819,12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483,005	2	691,58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97,392	-	137,1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11,740	-	16,40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1,051,669	5	604,84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048	-	7,0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26,957	25	5,608,375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5,891,818	29	6,415,691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2,280	-	46,6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239,775	1	241,62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級六.14	107,300	1	116,7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61,173	31	6,820,696	32
2XXX	負債總計		11,688,130	56	12,429,071	58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5	2,795,175	14	2,795,175	13
3110	資本公積	六.15	3,833,804	19	3,833,804	18
3200	保留盈餘	六.15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789,267	4	724,977	4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95,158	-	60,354	-
3320	未分配盈餘		1,322,676	7	1,530,514	7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207,101	11	2,315,845	11
3400	其他權益		(112,607)	-	(95,158)	-
3XXX	權益總計		8,723,473	44	8,849,666	4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411,603	100	\$21,278,73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貞吉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一十二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6,096,868	100	\$6,898,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20	(5,045,906)	(83)	(5,313,060)	(77)
5900	營業毛利		1,050,962	17	1,585,172	23
5910	營業現銷貨益(損失)		1,338	-	(4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52,300	17	1,585,130	23
6000	營業費用		(406,533)	(7)	(828,890)	(12)
6100	推銷費用	六.19	(85,832)	(1)	(94,797)	(1)
6200	管理費用	六.19	(99,048)	(2)	(105,80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四及六.17	(24,000)	-	(15,14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5,413)	(10)	(1,044,638)	(1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36,887	7	540,49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76	-	2,345	-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0	46,824	-	36,332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0	20,643	-	276,44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161,605)	(3)	(109,62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6	11,244	-	17,0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5,918)	(3)	222,590	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969	4	763,082	11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2	(33,758)	-	(139,124)	(2)
8200	所得稅費用		327,211	3	623,958	9
8300	本期淨利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四及六.21	\$6,187	-	\$14,992	-
8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四及六.21	3,338	-	(529)	-
8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21	(2,906)	-	(33,485)	-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1	(1,237)	-	(2,998)	-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1	(3,131)	-	33,413	-
83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四及六.21	(4,126)	-	(31,814)	-
8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21	(995)	-	2,552	-
850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2	(3,306)	-	2,01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76)	-	(15,85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035	3	\$608,102	9
9750	每股盈餘(元)		\$1.17		\$2.2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17		\$2.23	
	稀釋每股盈餘					



會計主管：李貞吉



經理人：陳俊智



董事長：沈國榮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XX	
A1	3100 \$2,795,175	3200 \$3,833,804	3310 \$689,651	3320 \$48,236	3350 \$1,316,593	3410 \$(45,136)	3420 \$(15,218)	\$8,623,105	
D1					623,958			623,958	
D3					13,420	37,978	(67,254)	(15,856)	
D5					637,378	37,978	(67,254)	608,102	
B1			35,326		(35,326)			-	
B3				12,118	(12,118)			-	
B5				四及六、22	(381,541)			(381,541)	
Q1					5,528		(5,528)	-	
Z1	\$2,795,175	\$3,833,804	\$724,977	\$60,354	\$1,530,514	\$7,158	\$(88,000)	\$8,849,666	
A1	\$2,795,175	\$3,833,804	\$724,977	\$60,354	\$1,530,514	\$(7,158)	\$(88,000)	\$8,849,666	
D1					327,211			327,211	
D3					4,158	(7,432)	(2,902)	(6,176)	
D5					331,369	(7,432)	(2,902)	321,035	
B1			64,290		(64,290)			-	
B3				34,804	(34,804)			-	
B5					(447,228)			(447,228)	
Q1					7,115		(7,115)	-	
Z1	\$2,795,175	\$3,833,804	\$789,267	\$95,158	\$1,322,676	\$(14,590)	\$(98,017)	\$8,723,4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貞吉





和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十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60,969	\$763,08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6,505	610,225
A20200	攤銷費用	4,560	4,8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000	15,148
A20900	利息費用	161,605	109,622
A21200	利息收入	(6,976)	(2,3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244)	(17,0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37	(7,954)
A239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338)	4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67,6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390)	25,44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01,954	(511,1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5,927	(105,71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42,007	(273,2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8,436	60,87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00)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01,020)	(396,62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38,837)	(139,8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16,059)	(145,1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306	(8,72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097	3,5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48,239	(82,6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40	1,8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0,086)	(108,5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963)	(54,8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4,630	(244,1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豐公司
(和豐國際旅遊(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0	34,60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0)	(153,80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771)	(4,5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1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515)	(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5,535)	(1,234,0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7	8,3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00)	(9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36)	(6,11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5,12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2,39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069	2,4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8,648)	(1,359,1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308,491	794,9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180,506)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57,970	3,512,2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48,547)	(1,967,99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06)	(10,360)
C04500	支付股利	(447,228)	(381,5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7,326)	1,747,3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92,349	72,8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8,995)	216,8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3,490	776,6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495	\$993,4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附錄三、盈餘分配表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4,191,06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58,9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7,115,379	
112 年稅後淨利	327,210,819	
未分配盈餘合計	1,322,676,1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848,51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 淨差額	(17,449,84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71,377,837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0 元）	(279,517,513)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0 元）	—	
分配項目合計	(279,517,5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1,860,324	
註：每股實際現金股利，將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董事長：沈國榮



總經理：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附錄四、「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 <u>執行長一人</u> 、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修訂得增設執行長一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u>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u>應提股東會報告</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公司法第235-1條修訂
第廿七條之一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 <u>由董事會決議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全部或一部</u> 作為當年度盈餘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盈餘分派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u>前項盈餘分派若分派之股息或紅利或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全部</u>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強化股東投資效益，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允許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惟應於章程訂明。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訂明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並因應此修訂，順修本條相關規定及文字

	<u>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調整。
第廿八條	刪除	<u>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採取下列方式處理：本公司考量本業資金需求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及配合業務成長性，本公司由董事會考量獲利狀況及本業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介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u>	併入第廿七條之一，順修相關規定及文字調整。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u>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 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合計不超過壹億伍仟萬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發行條件規定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各項稅捐、彌補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計之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2. 本公司特別股股息以百分之八為上限。
 3. 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

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4. 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配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
5. 本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
6. 自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以現金一次贖回百分之五十特別股。
7. 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五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對於累積尚未補足之股息，除當時法令另有規定而從其規定外，應以現金補償之。
8. 本特別股於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本特別股於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9. 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10.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11.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
12.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數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1.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備查。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規定，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有關獨立董事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報酬、車馬費，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並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得於董事暨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

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次：

1. 公司經營方針之擬定。
2. 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3.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
4.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5. 資本額增減計劃之審議。
6. 對外重要合約之審議。
7. 公司章程修訂議案之審議。
8. 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重要業務程序之審定。
9. 分公司辦事處之設立、變更或撤銷。
10. 重大資本支出之核議。
11. 經理人員之聘免。
12. 總經理提請核定事項之審議。
13. 其他依法規定事項。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核准。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七條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八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採取下列方式處理：本公司考量本業資金需求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及配合業務成長性，本公司由董事會考量獲利狀況及本業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介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國榮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112/06/13 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

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

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截至 113 年 4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沈國榮	112.6.13	3	3,824,170	1.37	3,824,170	1.37
董事	林炎輝	112.6.13	3	3,802,174	1.36	3,802,174	1.36
董事	林美玉	112.6.13	3	3,266,000	1.17	3,266,000	1.17
董事	黃豐義	112.6.13	3	1,968,000	0.70	1,968,000	0.70
董事	王惠娥	112.6.13	3	791,272	0.28	791,272	0.28
董事	中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於正	112.6.13	3	11,985,241	4.29	11,985,241	4.29
董事	中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岳弘	112.6.13	3	*11,985,241	*4.29	*11,985,241	*4.29
董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千慈	112.6.13	3	7,066,239	2.53	7,442,239	2.66
董事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永祿	112.6.13	3	86,347	0.03	86,347	0.03
獨立董事	闕銘富	112.6.13	3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政淮	112.6.13	3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文正	112.6.13	3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柏年	112.6.13	3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32,789,443	11.73	33,165,443	11.86

備註：1. 至 113 年 4 月 15 日停止過戶日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79,517,513 股。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1,180,701 股。